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20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20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正式啟用該會辦公室及各項業務服務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11月4日桃市公協字第11400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05 10:4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05 10:45



1140008623

有附件